

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我们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加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

2021年，我县将13家预算单位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绩效目标管理，共计填报绩效目标84个，填报率为100%，审核84个，审核率为100%。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业务股室审核后，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2021年专项扶贫资金、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等涉及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及发改局等单位，到位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30875万元、直达资金55362万元、参照直达资金2137万元。截止12月底，全县衔接资金支出30478万元、支出率达到98.71%，直达资金支出53519万元、支出率达到96.7%、参照直达资金支出1272万元、支出率达

到 59.5%。

二、绩效动态监控工作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确保部门实现绩效目标、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将涉及扶贫、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点领域项目或重大支出项目作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重点,主要监控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内容。通过日常跟踪和定期总结分析等方式,采用数据核查、系统监测、解释说明等方法,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单位定期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确保绩效监控及时准确,并通过警示、调整、限制和完善等措施进行纠偏纠错,促进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对单位的支出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每年开展至少开展两次监控。

三、绩效评价管理

2021 年扶贫绩效评价工作对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水务水电局、交通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等 13 家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共计包括 139 个项目,总资金 308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率、项目绩效自评填报、审核率均为 100%。总的来看,项目自评按进度完成,但填报质量不高,绩效目标指标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但过于简单,不能完

全反映项目全部情况。扶贫绩效评价的 84 个项目中优良项目 26 个，优良率 18.7%，其余均为合格。

四、绩效结果应用

预算绩效目标随预算资金拨付下达后，由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同步监控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变化，对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存在风险隐患的项目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对整改不力或效果不明显的，财政部门协商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调减或停止同一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